

100445

昌江县七叉镇南雅水库渠道

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昌江县七叉镇南雅水库渠道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七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七叉镇南雅水库渠道修复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江县七叉镇南雅水库渠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七叉镇南雅水库水利主渠道。

工程内容：清淤清杂疏通水利渠道长 8009 米，其中，01#渠道清淤清杂长 5453 米，02#渠道清淤清杂长 2556 米，拆除从建渠道 2 段总长 150 米，其中，01#修复及拆除重建 100 米，02#修复及拆除重建 50 米等工程。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按工程施工图及预算施工，施工不得超工程预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规定达工程合格标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壹角贰分
（¥：795831.12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

第十二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四条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的时间：2019年5月8日。

合同订立的地点：七叉镇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按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
七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七叉镇重合村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海南耀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户名：海南耀盛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265046882008227922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15号中航大厦B座402房
开户行：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开户账号：265018820342
联系电话：0898-66770179
邮箱：464459282@qq.com